

第7章 市政设施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厕所革命”指示精神，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的重要定位，在2014版《深标》的基础上，着重修订完善了公共厕所设置密度、建筑面积、用地面积等规划标准，增补了公共厕所定义和建设形式等方面的内容。

7.7 环境卫生

7.7.3 环境卫生公共设施

7.7.3.3 公共厕所是指在公共场所独立设置或者附设于其他建筑物设置，供社会公众使用的厕所。按照建设形式可分为附属式、独立式、移动式。

7.7.3.4 公共厕所规划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公共厕所建设形式应以附属式为主，独立式为辅，移动式为补充。附属式公共厕所不应影响主体建筑的功能，宜在地面层临道路设置，并单独设置出入口。
- 2) 公共厕所设置密度应根据城区用地性质、人口密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平均设置密度应按 3~5 座/平方公里选取；对于人口密度大、建设强度高、旅游人口多等区域宜适当提高选取标准。
- 3) 公共厕所的设置标准应符合表 7.7.3.4-1 规定。

表 7.7.3.4-1 公共厕所设置标准

城市用地类型	设置密度 (座/平方千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座)	独立式公共厕所用地面积 (平方米/座)
居住用地 (R)	3~5	60~80	90~12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GIC) 商业服务业用地 (C) 交通设施用地 (S)	4~11	60~120	90~170
绿地与广场用地 (G)	5~6	60~120	90~170
工业用地 (M) 物流仓储用地 (W) 公用设施用地 (U)	1~2	60~80	90~110

注：(1) 公共厕所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应根据现场用地情况、人流量和区域重要性确定。对于商业化程度较高的区域可取指标下限，特殊区域或具有特殊功能的公共厕所可突破本标准面积上限；

(2) 交通设施用地指标不含城市道路用地和城市轨道交用地；

(3) 绿地用地指标不含防护绿地用地。

- 4) 沿道路规划的公共厕所间距宜符合表 7.7.3.4-2 的规定。

表 7.7.3.4-2 道路两侧公共厕所设置间距

道路类型	商业区街道	生活区道路	其他区道路
间距 (米)	<400	400~600	600~1200

- 5) 公共厕所应设置在人流较多的道路沿线、大型公共建筑和公共活动场所附近，应设置在进出方便、便于寻找和方便粪便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或抽运之处。在满足环境及景观要求条件下，城市绿地内可设置公共厕所。